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管要求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管要求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70,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43,893.00	36,000.00
2	年产3,686吨医药及中间体A、320吨副产品项目（一二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删除了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风险分析	各小节	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
3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各小节	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且募投项目的用地、环评批复取得情况有所更新，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最新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0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含69,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该可转债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时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前当年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因转股价格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因转股、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

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后涉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